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社會工作實習須知手冊



行 動 ● 多 元 ● 合 作

網站:<http://www.scu.edu.tw/sw>

地址:111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電話：886-2-2881-9471 轉 6342

FAX：886-2-2883-1340

中華民國108年4月

教育目標：進階訓練學生具有高層次之社會工作實務能力、社會福利政策與

目 錄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2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會海外實習暫行辦法	4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社會工作實習申請注意事項	5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社會工作實習申請作業順序流程圖	6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行政作業流程表	7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老師「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備忘錄	8
實習學校督導老師注意事項	9
實習研究生注意事項	10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1
參考附件	
附件一 東吳大學社工系碩士班研究生實習計畫書撰寫參考格式	12
附件二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申請表	13
附件三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新實習機構推薦及評估表	14
附件四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習機構聯絡表	15
附件五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習實習機構對學生之成績評估表	16
附件六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17
附件七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實習發表申請表	18
附件八 實習機構合約書範例	19
附件九 學校老師實習機構訪視單	20
附件十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實習抵免申請表.....	21
附件十一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習機構名冊22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經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5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宗旨

為使學生於實習中結合理論與實務，以培養社會工作專業精神，強化方案設計、執行與督導能力，發展個人化實習方案，訂定本辦法。

貳、方式

一、研究生實習次數規定：

- (一) 研究生共需實習兩次，各給予 3 個學分，兩次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600 小時，且時數分配不得相差 120 小時以上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於入學前，已累積社會工作實務經驗達 5 年（含）以上，並具社工師應考資格，得持學位證書或學分相關證明於入學年度第一學期（10 月 15 日前）向本系碩士班申請。
- (三) 經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後，研究生得以選讀本系碩士班一門 3 學分選修課替代一次機構實習學分 300 小時。

二、實習機構於必要時得增加學生實習時數，學生實習凡未滿規定之時數，不予承認其學分。

三、實習方式：

甲.以機構為主實習方式

(一) 實習安排程序

- 1> 正式實習起算日期如為期中實習於開學後，如為暑假實習於 7 月 1 日開始。如有特殊情形請檢附機構證明並依機構實際實習開始日期前兩週通知本系，以便知會學校督導個案處理，否則依規定辦理。
- 2> 繳交實習機構申請表和實習計畫書之截止日期，如為期中實習應於加、退選之前；如為暑假實習應於 4 月 15 日之前。截止日期逢例假日，順延一天。若暑假實習但學分算在期中者，申請截止日同期中實習。
- 3> 若為新機構，學生須在截止申請日前兩星期向學校督導老師提出申請，除本系核定的實習機構外，經請老師評估，再決定是否同意該學生至此機構實習。其餘安排程序同 1>.2>。
- 4> 學校督導老師於實習機構申請表簽名同意後，本系據以發文至該實習機構。

(二) 實習督導方面

- 1> 機構督導得聘請機構主管或相當程度之人員擔任；學校督導則由研究生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2> 本系任課教師督導時間與方式由學校督導與研究生隨時聯繫召開。
- 3> 本系實習督導教師於研究生實習期間得訪視機構，加強與機構實習督導之聯繫。
- 4> 研究生之實習作業包括：
 - (1) 實習計畫一份。
 - (2) 實習日誌（週誌）或實習內容紀錄。
 - (3) 方案實習專題報告。
 - (4) 實習總心得報告。

除上述作業外，其餘依機構規定辦理。

乙.結合課程實習方式

- (一) 實習安排和實習督導由該課任課教師規劃處理。
- (二) 結合特定課程搭配實習者，應修習該課程。
- (三) 任課教師應在研究生選課前將實習授課大綱繳至系上，以便公告通知實習申請者。
- (四) 任課教師必須與申請實習生共同討論實習計畫書並繳交乙份至系上後實行。

四、研究生實習心得發表

- (一) 實習生應於實習一或二結束後，擇一次發表實習心得，並應填具申請表（表格如附）。
- (二) 實習心得發表型式如下：
 - 1.實習心得發表會：由系上規劃辦理，實習生可主動報名參與。
 - 2.相關課程報告：與課程相關老師接洽於上課時提出報告。
- (三) 實習生於第一次實習結束後，均應出席當學期實習心得發表會。
- (四) 實習心得發表得以個人或團體方式舉行。
- (五) 實習心得發表會各組指導老師及報告主持人，由學生邀請系上實習督導老師擔任或由系上安排，實習生並得邀請機構督導參加。
- (六) 實習生選擇相關課程報告，洽請老師同意，報告結束後，老師簽名確認，並送請系上備案。
- (七) 實習心得發表主要內容包括：機構簡介、實習內容、專業成長與心得感想等。
- (八) 本實習心得發表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適用。

五、實習分數之評定

- (一) 以機構為主實習方式
 - 學校督導 50%
 - 機構督導 50%
- (二) 結合課程實習方式
由任課教師評定

參、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海外實習暫行辦法

民國 91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標

- 一、提供本系學生有機會到各個國家接觸不同文化和組織，學習社會工作實務與社會福利政策制度面的研習。
- 二、藉由學生赴海外機構學習，促進學生與全球各大學社會工作系所之學術交流和多元文化的體驗。

貳、執行辦法及規定

- 一、大學部大學部學生申請海外實習比照實習（二）暑期實習的方式辦理，包括修習時間、學分數、相關規定、考評辦法，並遵守機構實習安排程序與職責。
- 二、碩士班碩士班學生申請海外實習，併同碩士班之實習方式處理，在赴海外實習前半年提出申請。

參、合作之學校與機構的安排

一、學生職責

1. 有興趣赴海外實習之學生可自行聯繫前往之機構或相關大學之社工系所，其接受學生實習及擔任督導之意願的瞭解；爾後再向本系提出申請，正式進入申請流程。

二、本系職責

1. 在學生正式提出申請前，協助有興趣申請赴海外實習之學生尋找合作之海外大學與機構。
2. 學生正式提出申請後，代表學生及本系與海外合作學校及機構共同簽訂雙方合作關係合約。
3. 提供海外合作之學校與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進行實習與評估之相關規定和考核表。

肆、海外實習之學校與機構督導

一、海外實習學生之學校督導，以兼任教師方式聘請當地合作學校之教師擔任，並負責實習學生「學校督導」部分之實習成績考核。

二、海外實習學生之機構督導，由該實習機構督導擔任之，並負責實習學生「機構督導」部分之實習成績考核。

伍、海外實習相關費用一、海外實習之相關費用，包括交通、食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籌或申請相關獎學金。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社會工作實習申請注意事項

項 目	內 容
※參考實習申請機構名單（系及碩士班）	1. 每年實習機構提供的名額及申請時間（請參考每年系辦問卷調查表）。 2. 『東吳大社工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3. 系辦公室實習機構資料庫檔案。
實習時數限制	*依東吳大社工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辦法規定處理。
實習機構	1. 從事與社會工作相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單位。 2. 曾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實習之機構。 3. 若新機構學生須在截止申請日前兩星期向學校督導老師提出申請，需經學校老師評估後同意並確定收實習生後，才與該機構連絡並約談。 4. 同一機構實習要經過學校督導及總督導同意方得實習。
督導資格	1. 符合考選部實習督導資格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規定。 2. 或經學校督導老師與主任核可確認同意之實習方式。
3.	1. 若係碩士班核可之機構，學生自行接洽可以實習之機構，自行安排面談。 2. 學生攜帶個人履歷赴機構面談。【撰寫方式可參考碩士班所存檔案或系網提供參考格式，有關個人資料請機構保密】 3. 學生與機構溝通實習之興趣、內容及雙方的期待。學生與本系督導老師共同溝通商議實習機構、實習計畫。 4. 機構確定後，填寫「 實習申請表 」及「 實習計畫 」，經學校督導簽名後，送系主任作最後實習計畫確認。（學校督導老師由實習生自行商請） 5. 最後確定後交回本系碩士班。一份「實習申請表」，二份實習計畫書（一份寄給機構，一份碩士班存檔）。另外，自行印一份實習計畫書給學校督導老師。 6. 實習生確認實習機構真正的督導後通知系上，以便送聘函。 7. 學生開始實習。
實習成績與實習報告	1. 依94年3月29日實習會議決議，學生之實習總成績原則乃為學校督導老師之評分與機構督導之評分各佔百分之五十，請老師依此標準評分。請留意當學期學校規定之送繳成績最後期限。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社會工作實習申請作業順序流程圖

☀由實習研究生自主聯繫有興趣的實習機構並主動洽談實習目標與方案
【※相關參考資料可參考系辦彙整各實習機構相關訊息】



☀實習研究生與系上專任老師商談合適的實習督導師並經其同意實習計畫後簽名確認



☀實習研究生與機構聯絡確定實習方案及實習時間



☀在學校加、退選截止前至系碩辦繳交實習申請表（含新機構評估表），實習計畫書等



☀學校加、退選時間內上網確定選修實習課選成與否。



☀實習生確認實習機構督導後，通知系辦以便發聘書



☀實習結束機構成績要在兩週後寄回系上



☀學校督導師送成績並上傳學校完成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習申請系行政作業流程表

☀️開始受理實習申請

申請截止日(以學校加、退選日期為準)
昔日實習機構明列表
新機構評分表(非本系研究生實習過的機構)
實習申請表
實習計畫書

☀️發公文及附件內容

發給機構實習公文：
聯絡表
成績評估表
實習辦法
研究生實習計畫書

☀️提供學校督導老師資料

實習備忘錄(系網公告碩士班實習手冊)
訪視單機構與學生名單送系承辦助教系碩合併申請費用

☀️確認加、退選學生名單提供送課務組

上網查詢學生選課正確校對
建構實習學年度機構老師學生課程相關資料表
依系預算經費許可下盡量協助學生實習加保意外保險

☀️確認實習機構及督導並發聘書

統一由系上寄發

☀️期末實習機構成績彙整統計

確認實習機構成績
通知學校督導老師於校行事曆時間完成上傳成績及上傳成績注意事項

☀️報請學校督導老師實習機構交通費

教師須填訪視機構單並檢附交通單據

☀️辦理研究生社會工作實習成果發表會或課堂發表申請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老師「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備忘錄

宗旨：實習目標與教學規劃一向強調研究、理論與實務結合，本系此次調整實習辦法旨在落實此理念。

一. 老師在課程設計時間安排，包括暑假實習與期中實習兩者。由研究生依個人情況自行抉擇。

二. 設計課程與實習結合老師，修習研究生人數上限與學分數最多為學分六位學生為原則。但授課老師可決定修課學生人數，請老師在授課大綱上註明人數上限。

三. 實習機構界定採廣義，包含本系老師自創實習單位和一般實務機構。

四. 有意安排課程與實習結合方式老師，授課大綱宜在學生選課前繳交。

五. 擬開設與實習結合之課程者，請老師在授課大綱上除了說明修習要件外，並請明確說明實習時數、繳交作業、督導時間、開課時間等相關問題，使能區別一般課目與實習課兩者，以免混淆。

六. 申請特定課程所搭配之實習者，須修習該課程。包括曾修習過與正在修習者。

但學生可以只選擇修習課程不實習。

七. 學校督導由研究生商請系上專任教師並會系上後報請學校聘任。若本系專任教師不足擔任，

可由系上代為安排學校兼任督導老師。

八. 請老師與研究生討論實習計劃後，在實習申請表上簽名確認同意。

九. 製作碩士班實習手冊，內容將放置當學年設計課程與實習結合老師之授課大綱。

十. 若有訪視實習機構，請老師填寫機構訪視單，以便申請交通費。(另附件)

註：1. 每一機構訪視日期可申請二次。2. 尚未訪視者，請填一預定訪視日期。3. 因經費有限之故，碩士班無提供感謝禮品給拜訪機構。

實習學校督導老師注意事項

1. 實習計劃書在申請截止日前，要和學校督導老師討論過，並請督導老師簽名確認。申請表送系之截止日為學校行事曆公告之加、退選截止日，分別為學期2月及9月，暑假實習申請依實習機構申請截止日。新機構者需在截止日前兩週提出。正式實習日期分別於：3月5日，7月3日和10月3日開始，如有特殊情形，請附機構證明並依機構實際實習開始日期的前兩週通知本系，以便知會學校督導個案處理，否則依規定辦理。
2. 系上發實習公文至機構為截止申請後一週內。
3. 期中實習時間原則依辦法規定，正確實習日期以機構為定，若機構有需求延長實習時數，學生須依情況配合之。但務必留意實際至機構實習總時數是否符合該次實習申請的總時數。
4. 研究生應繳交給實習報告，包括：實習計劃、實習週誌或個案報告、專題研究報告、實習總報告，其他依實習機構需求而定。
5. 實習方式含期中與暑假兩種。兩次實習時數分配相距不超過120小時。
6. 成績評估機構佔50%(由系轉交學校督導老師)，學校老師佔50%。原則由請學校老師斟酌。
7. 老師拿到學校成績記錄單，請自行上網登錄並存檔成績所督導之研究生，最後一位登錄成績老師要負責作上傳成績動作。
8. 請老師務必記錄去機構訪視時間並繳至系辦以便申請訪視費用。
9. 實習督導時間，由學生與學校督導老師自行安排。

實習研究生注意事項

1. 學生實習計劃書及申請表上，請確認機構實習單位及發文單位。【※申請表上請務必註明修課課名且兩次不能重複選擇同一課名。如不能選兩次實習課名都是社工實習（一）】
2. 在實習申請截止前，學生應一併繳交實習計劃書三份及實習機構申請表（及新機構評估表）。申請兩次實習在同一機構實習者，由學校督導與總督導審視而後決定。
3. 應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4. 完成本系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
5. 參加本系所召開的研究生實習發表會。
6. 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及告知學校老師，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7.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記錄與移交事項。
8. 系上發實習公文至機構為截止申請後一週內。
9. 實習時數依本系實習辦法規定處理，並由學校督導老師於學生實習前與機構協商並確定時數認定方式。正確實習日期以機構為定，若機構有需求延長實習時數，學生須依情況配合之。
10. 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包括：實習計劃、實習誌或個案報告、專題研究報告、實習總報告，其他依實習機構需求而定。
11. 實習方式含期中與暑假兩種。學分分佈於一下，二上。故請同學務必注意選課，以免向隅，碩三才選實習課者，需另繳學分費。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9.30）通過

- 第一條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處理本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機構實習）及碩士班學生實地實習相關事務，特設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學系主任、實習總督導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本委員會置實習總督導一人，由系務會議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本委員會置秘書一名，由學系負責實習業務助教擔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置列席人員，邀請當年度修習實習課程學生推派至少三名(每班一名，含碩士班)代表及實務界（或專家學者）代表列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實習總督導（兼召集人）之職務如下：一、協調學生實習機構申請與分發事宜。二、學生實習期間爭議事件之處置。三、初步篩選新機構。四、執行本委員會之相關決議事項。五、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規劃學(碩)士班實習相關事宜。二、擬定實習機構之適當性及評估指標。三、審議學校實習督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資格。四、評議學生實習爭議事件。五、修訂實習辦法。六、審議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東吳大學社工系碩士班研究生實習計畫書撰寫參考格式

實習生姓名與通訊方式：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與時數：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老師：

學校實習行政聯絡人與電話：

壹 實習目標：

貳 實習內容：

參 實習期待：

1. 自我期待

2. 機構期待

Ps:有關自傳及履歷部分：本系無規定要求。研究生可視機構要求而定，但，請提醒機構保密個人資料勿外流，或請實習結束後退還實習生，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附件二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務必繳回系辦存檔，以便日後查詢。若自行打字內容要一致並放在第一頁)

壹. 個人基本資料

一. 姓名與學號：

二. 學歷：

三. 經歷：

四. 修習與該實習領域有關之課程名稱：

貳. 「實習機構」及「聯絡住址和電話」

一. 機構希望本系發文之單位名稱為(含機構地址與電話): (若採與課程結合方式請註明)

二. 機構來源：本系碩士班已核定之機構 新機構已經老師評估核定(請附老師評估表)

三. 實習次數：第一次實習(總時數：___小時) 第二次實習(同一機構實習請檢附第一次實習實習計畫書及時數供學校督導老師審核參考)；本次實習為：期中實習 暑假實習。(開始實習日期在 年 月)；學分算在 學年 學期。課程名稱 _____ (兩次實習不可選同一課名)。

@保險受益人：_____ 關係：_____

參. 實習目標

肆.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

督導老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 請附實習計畫書三份(系，機構，學校督導老師由學生自行提交)實際繳交：學系 學校督導老師 實習機構。

附件三 新實習機構推薦及評估表

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及電話
聯絡人
成立時間
機構組織成員〈督導人力狀況、背景、職稱、年資。研究生實習請自行考量社工師考試要求督導資格之需求性〉
機構主要服務內容
可提供的實習內容
機構簡介資料〈可以附件方式〉
老師評估結果 適合學生實習否？〔 〕是〔 〕否 請說明：

評估老師簽名：

(以上資料實習生收集後，再請老師加以評估)

附件四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習機構聯絡表

機構全名：

機構地址： 市(縣)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機構電話：

機構負責人(職稱)：

機構聯絡人：

機構學生督導員(職稱)：

一、 是否接受本系學生 實習？ 是 否

接受實習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時數共()小時。

實習學生前來實習須注意之事項：

1.

2.

3.

本系實習研究生學校指導老師： 分機

本系承辦行政聯絡人：吳秀禎 祕書

本系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342

※由實習生實習督導填妥後寄回本系碩士班參閱存查，謝謝您！

附件五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習
實習機構對學生之成績評估表

二、學生姓名：

三、實習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_____小時)

四、機構名稱：

五、機構督導：

六、評估項目：

請依學生之實習工作表現，在適當的等級中予以評分，以分為單位，最高以 100 分計。如出席情況一項，應得 92 分，即在 A 等級中寫明 92 分。

項目		評分			
		A 100-90 分	B 89-80 分	C 79-70 分	D (不及格)70 分以下
工作態度	1、出席狀況				
	2、學習情緒				
	3、工作負責程度				
建立專業關係	1、與案主的關係				
	2、與機構工作人的關係				
	3、與其他有關機構工作人員的關係				
運用專業知識與專業技巧	1、運用專業知能對案主提供有效服務的程度				
	2、瞭解機構目標功能與配合機構實務工作的程度				
	3、瞭解和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4、計劃工作之能力和安排工作負責的程度				
	5、工作紀錄之確實程度				
	6、運用溝通技術的能力				
	7、運用督導的程度				
	8、對專業自我的覺知及對專業角色的認知程度				
	9、對社會工作基本專業價值的瞭解程度				
	10、其他(請說明)				

七、總評

1、學生此次實習之評估，平均分數為_____分。

2、對學生之評語：

機構督導人員簽章

機構主管簽章：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機構亦可選擇採用自行設計的成績評估表】

附件六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 ____小時。 第2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 ____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____小時。(至少400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 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件八 合約書:系以配合實習機構要求為原則

範例

宜蘭縣政府學生實習合約書

本契約由各大專院校（以下簡稱甲方）及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契約書，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甲方為使社會工作學系學生郭家志及陳熾婷了解社會政策與福利服務推展及執行現況，瞭解機構組織及服務輸送、專業的社會工作人員在機構中所扮演的角色，並透過實際實務實習，培養學生建立專業態度、社工倫理價值，並整合學校所學，以作為未來從事社會工作的基礎，特商請乙方同意甲方分發前往社會處實習。
- 第二條 甲方應於實習前一週與乙方簽訂契約書，並與實習單位聯繫相關事宜，甲方分發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均依乙方規定辦理，並保證不冒名頂替。
- 第三條 實習期間至少為 320 小時，並視甲方規定期間而定，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開始實習。
- 第四條 甲方學生實習期間由乙方負責指導管理，如學生有不適實習或表現有困難時，乙方隨時通知甲方並請甲方進行協助。
- 第五條 學生之實習項目及進度由乙方訂定並參酌學生申請實習計畫書之內容，甲方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六條 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相關設備由乙方供應，但如有故意毀損之情形，由乙方通知甲方責令該生負責賠償。
- 第七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均由學生自理。
-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滿時，由乙方填寫甲方薦送之評分表評定成績，並製作實習證明書於實習結束後十五日內函送甲方。
- 第九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提出修正之。
- 第十條 本合約書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甲方 學校名稱：東吳大學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電話：(02)28819471
校長：潘維大

乙方 機關名稱：宜蘭縣政府
地址：
電話：
縣長：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附件十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

實習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_____

學 號： _____

依據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辦法「貳、方式(二)研究生於進入本系碩士班前已累積社會工作實務經驗達5年以上(含5年)，並具社工師應考資格，得持學位證書或學分相關證明於入學年度第一學期(10月15日前)向本系碩士班申請以選讀本系碩士班一門3學分選修課替代一次機構實習學分300小時，經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本辦法自107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實施。

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實務工作經驗說明表

請依時間順序先後填寫，由遠至今，近期填寫在後。表格欄位不足則可自行增列。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年資	主要擔任工作內容說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檢附資料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需檢附累積社會工作實務經驗達5年以上(含5年)，並具社工師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抵免之程序為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填寫「實習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送交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再依「實習抵免課程替代申請表」進行課程抵免作業。

系辦蓋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審核結果	
------	--

附件十一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習機構名冊

(請參見系網 <http://www.scu.edu.tw/>)